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伊犁路（安顺路—虹桥路）路段西侧增设非机动车道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路（安顺路—虹桥路）路段西侧增设非机动车道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9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217.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永达市政建设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